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2〕34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与 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环节，是导师和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思路及主要内容的重要科学活动。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是研究生学业成绩的汇报、研究成果的展示、学术水平的体现，也是学位授予的重要评判依据。为了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已经下发的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

做的前期基础工作情况，目前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欠缺的条件和拟解决的办法。

5. 进度安排。阐述课题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

6. 经费来源与开支预算。说明经费来源，估算该课题的工作量和所需经费。

（三）开题报告组织

1. 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开题报告工作由各研究生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学院进行监督与抽查，研究生导师组织研究生按时参加报告会。报告会可以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为单位组织，也可以学院（系、部）、科室（教研室）、研究中心（所）或培养基地为单位组织。

2. 开题时间。开题报告依照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中科研课题工作重要环节时间节点规定进行。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学制为两年的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

3. 专家委员会组成。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同行专家，学校聘任的外单位导师不能作为外聘专家，校内专家不少于2人，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导师视为校内专家。专家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正高职、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行业资深专家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应具备正高职、硕士生导师资格，副高职最多两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专业委员会必须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资深专家。开题报告委员会秘书可由开

得少于8个月。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各种原因确需对课题进行更改的，研究生、导师需书面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课题更改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对课题进行更改并重新进行开题报告。重新开题与首次开题报告程序相同。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更改课题时间与论文提交时间间隔不得少于8个月，学制为两年的研究生更改课题时间与论文提交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月。

二、论文答辩工作

（一）论文答辩资格

1. 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所有环节规定任务并考核合格（含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
2.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在“双盲”评阅中全部评阅专家认为达到答辩条件；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各环节并考核合格。临床医学与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有内容并考核合格。
4. 缴足学校应收的各项费用。

（二）论文答辩申请

经导师同意后，具备论文答辩资格的研究生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答辩申请”与“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由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核。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将具备答辩资格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学院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报研究生培养单位。

(四) 答辩材料整理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培养单位整理、完善论文答辩材料（专家、秘书签字齐全），向各学科研究生科报送答辩结果，各学科研究生科汇总后报研究生学院。论文答辩材料含以下内容：

1. 答辩记录；
2. 答辩委员会决议；
3. 答辩表决票（每位专家1份）；
4. 答辩打分表（每位专家1份）。

(五) 论文修改完善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论文终稿。

三、其它

本通知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此文有相悖之处，以此文件为准。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